

证券代码：002235

证券简称：安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44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基本情况

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《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9）。

二、案件进展情况

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与艾迪芙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，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《民事调解书》【（2015）厦民初字第 894 号】。调解书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艾迪芙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确认截止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，尚欠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款项 9151226.74 元。

2、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7 月 26 日向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支付 500 万元及本案诉前财产保全费 5000 元、律师费 250000 元。若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未能按期足额支付，则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有权就此 5255000 元先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自愿负担该次申请执行的执行费用。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应在收到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支付的 5255000 元或者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取得 5255000 元后三日内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解除诉前财产保全之申请。

3、剩余欠款 4151226.74 元，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同意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在本案诉前财产保全解除之日之日起 35 个月内还清，每月 15 日前支付 12 万元。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若出现任一期逾期还款，每逾期一天应支付欠款总额的 0.05% 的违约金（直至付清含违约金在内的全部欠款为止）。逾期超过叁次的，视为所有欠款全部到期，厦门安妮企业有限公司可就全部未付款项，直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且已付部分先抵扣逾期付款违约金。

4、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75859 元，减半收取 37929.5 元，由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艾迪芙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共同负担。

三、其他重大诉讼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。

四、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公司前期在 2014 年年报中已对本应收账款做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，计提比例为 50%，因此，本诉讼对 2015 年利润不会造成重大影响。但剩余款项支付时间较长，现成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艾迪芙文化用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是否按时履行《民事调解书》确定的各项义务、或者公司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在执行到位的时间和金额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谨慎投资。

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30 日